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董事长年度薪酬总额为 150.00 万元；

（2）副董事长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其分管的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

（3）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所任管理职务的薪酬标准执行；

（4）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14 万元/人。

2、监事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领取年度津贴为 2.97 万元/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1	路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	45.00
2	倪明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00	35.0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在年末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